

##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

102年9月27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持本校教學品質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促進教育正常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，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、訂定計畫，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，並落實校本校督導與查核機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編班正常化：依據依國民小學常態編班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。
  - (二)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：
    1.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，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，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。
    2.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，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，並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之教學研究會。
    3.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，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；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
    4. 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，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，並擬訂相關辦法。
  - (三) 教學活動正常化：
    1. 訂定各領域(科目)之教師員額編制表，依教師持有之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，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之專業師資。
    2.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和意願。
    3.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，鼓勵教師在職進修，對於未具專長之教

師，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，透過教學研究會、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。

4. 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，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。
5.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，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，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。

(四) 評量正常化：

1. 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，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，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、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評量。
2.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，若參考其他命題（含習作）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3. 教師實施多元評量、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，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
4.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。

四、本校為維持正常教學，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日常教學督導，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師，應從優敘獎；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教師，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應依規定議處。